



[社会代理]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排烟除尘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二次）

【信息时间: 2023-11-10 阅读次数: 5】 【我要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排烟除尘设备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排烟除尘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二次）
- 1.2项目编号: JM-2023-07-00631
- 1.3采购需求: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排烟除尘设备招标采购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50万元；
- 1.4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
- 1.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2.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招标项目目标的合法资格；
- 3.2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 3.3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能按时保质履约，并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
- 3.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3年11月10日8时30分至2023年11月17日16时30分；
- 2.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 3.数字证书办理方式联系电话: 0431-80663516。
- 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道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第三开标室（从东门进入）。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

3.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4.本项目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3.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道街788号

联系人: 程义兴

联系电话: 0431-88629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伟峰资讯中心2206室

联系人: 李宇

电话: 13244433191（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宇

电话: 13244433191（办公电话）

4.监督管理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采购人名称	程义兴	采购人联系方式	0431-88629882
采购人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四道街788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324443319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伟峰资讯中心2206室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排烟除尘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50.000000	最高限价（万元）	250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2.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招标项目目标的合法资格；3.2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3.3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能按时保质履约，并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3.5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3-11-10 08:3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道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第三开标室（从东门进入）。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文件售价（元）	0
公告期限	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11-17 16:30	开标时间	2023-12-05 10:00
开标地点	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道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第三开标室（从东门进入）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宇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	13244433191

查看采购文件

关联采购公告 关联更正公告 关联结果公告 关联合同公示

[社会代理]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排烟除尘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二次）

2023-11-10